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 三环

公告编号：2020-032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三环	股票代码	0007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雷		
办公地址	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 26 号		
电话	0712-3580899		
电子信箱	sh000707@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6,512,257.65	1,223,827,306.83	-3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9,282,230.19	6,175,309.47	-3,97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3,116,800.81	-3,265,994.12	-7,34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640,780.53	68,096,784.70	-16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55	0.0133	-3,975.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55	0.0133	-3,97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35%	3.26%	-341.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97,255,819.44	3,636,082,745.15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978,953.54	190,361,934.13	-125.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6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1%	116,563,210		质押	57,000,000
黄腾宇	境内自然人	1.59%	7,389,999			
王建军	境内自然人	1.46%	6,769,000			
伍文彬	境内自然人	1.44%	6,698,387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1.03%	4,800,273			
吴爱民	境内自然人	0.91%	4,223,180			
李虹	境内自然人	0.72%	3,330,000			
陈于文	境内自然人	0.65%	3,013,407			
戴中秋	境内自然人	0.56%	2,600,000			
谢燕生	境内自然人	0.50%	2,340,7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政关系尚不清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吴爱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72628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7亿元（其中化工板块营业收入7.84亿元；房地产板块营业收入0.03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5.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9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974.8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总资产33.97亿元，较期初下降6.57%；合并资产负债率101.59%，较期初上涨6.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0.49亿元，较期初下降125.7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润、归母净资产较同期均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化工板块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纯碱、氯化铵产销量、价格较去年同期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所致。

（一）化工板块，公司本期受疫情影响，主要产品纯碱、氯化铵：（1）产量较去年同期小幅度下降，纯碱产量下降约5.74%、氯化铵产量下降约2.56%；（2）销量较去年同期下降，除产量下降影响销量下降外，主要系出口通关受疫情影响，导致纯碱产品出口大幅减少；（3）销价较去年同期大幅度下降，纯碱销价下降约28%、氯化铵销价下降约22%。综上导致本期公司化工板块收入、净利润均大幅减少。

（二）贸易板块，目前公司从事贸易业务的只有子公司武汉宜富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其外部业务基本停顿。

（三）房地产板块，公司本期收入、净利润较去年均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确认收入减少所致。公司目前房地产板块所在楼盘都在湖北宜昌市，我公司各楼盘目前均已进入清盘阶段，住宅基本售罄，还剩少量商铺和部分车位待售，楼市变化对我公司影响不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